

潘兆平議員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功能界別 – 勞工界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環境相關委員會成員:

-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2017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投票記錄:

| | |
|---|----|
| 2016年12月8日: 陳恒鑽議員動議,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議案 | |
| 2017年6月1日: 「推動‘港人港水’, 守護本地資源」議案 | |
| 2017年7月5日: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贊成 |
| 2017年11月16日: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贊成 |
|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 三讀 | 贊成 |
| 2018年4月12日: 易志明議員動議, 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 | 贊成 |

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率:

以非委員身份

| 2016-17 | 2017-18 | 2018-19 | 2019-20 |
|---------|---------|---------|---------|
| 0 | 1 | 0 | 0 |

環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發表: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 |
|----------|--|
| 20181205 | 1. 潘議員就下述事項提問: (a)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3年後檢討收費水平時會考慮的主要因素為何; (b)政府當局如何回應物業管理公司的關注, 即他們與居民可能會因擺放違規廢物問題而發生衝突; 及 (c)將會成立的外展隊的人手安排, 包括有關職位會否以常額職位的形式開設。 |
|----------|--|

| | |
|----------|---|
| 20190326 | 2. 潘議員 要求當局澄清，受僱於物業管理公司的前線清潔人員應滿足甚麼條件，才可訴諸第 354 章擬議第 20Q(1)(b)條下的免責辯護，包括他們須否備存文件(例如其僱主發出的書面指示)，以證明他們是遵照其僱主的指示行事。 |
| 20190430 | 3. 應 潘議員 的查詢，政府當局澄清將會在擬議收費計劃下出售的各種大小的指定袋的容量。 4. 潘議員 及許議員查詢檢討及調整收費水平的機制、檢討時會考慮的因素，以及收費水平是否有可能下調。 |
| 20190507 | 5. 潘議員 詢問，在提供常規化撥款後，社區回收中心合約招標的資格準則及評審方法為何。 |